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張敏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5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(5420947_10830544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1份，請公布周知並積極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83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增修內容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「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容」部分：

1、請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「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」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(如：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關懷行善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)，並於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(含專題/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)中規劃與實施。

2、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、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藝文、閱讀、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，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，並透過各類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。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實施。



大佳國小 10806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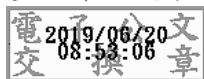
RHAA1083003771

3、請將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」及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推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。

(二)請各學校融入品德核心價值(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關懷行善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)，積極結合學術單位、家長團體、民間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，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，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、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，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